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章程之副本連同「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節所載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並不構成在不允許提出要約或銷售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不得且無意構成於美國或不允許提出要約或銷售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勸誘購買或認購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任何副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居民或任何轉載、傳送或發佈有關內容屬違法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轉載、傳送或發佈。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當中所述之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或毋須依循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及任何州份或當地適用之證券法例之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要約、出售、交付或分發、抵押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本發售章程內提述的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提呈發售。**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會自回補發售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
控股股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回補發售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遞交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申請及繳付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至11頁及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通 告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有權根據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已登記股份持有人為海外股東，應請參閱本發售章程「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一節「海外股東」一段。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5
I. 緒言	5
II. 回補發售	5
III.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	9
IV. 送達股票	12
V. 公司資料	12
一般資料	13
1. 責任聲明	13
2. 法律效力	13
3. 費用及開支	13
4.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13
5. 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14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香港)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契約作出修訂)；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例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之買賣；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其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香港)就修訂收購協議項下關於遞延代價之付款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該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保證配額」	指	根據本發售章程所述基準，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回補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配額；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62.52%，為中航國際(香港)之控股股東；
「中航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航工業擁有62.52%；

釋 義

「中航國際(香港)」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指	中航國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中航國際(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回補發售之通函；
「回補發售」	指	按照並遵守本發售章程及將予寄發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購買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航香港及中航國際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代價股份」	指	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之部分代價已按發售價每股0.37港元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83,783,783股發行之新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以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回補發售提呈發售的2,484,166,998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中航國際(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回補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發售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回補發售結果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本發售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2) 上文所述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回補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3)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和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按照上述各段進行更改，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中航香港及中航國際(香港)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回補發售。

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中航國際(香港)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中航香港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0.685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合共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中航國際(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中航國際(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70%。

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發售股份將由中航香港提呈發售，而中航國際(香港)將不會根據回補發售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因此，根據回補發售轉讓發售股份須分別繳付0.1%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II) 回補發售

A. 回補發售之主要條款：

發售股份數目： 2,484,166,998 股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收購協議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不包括相關費用、徵費及合資格股東須繳付之0.1%買方從價印花稅

保證配額：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申請0.6855股發售股份(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基於上述基準，持有146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或超過其保證配額(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之發售股份數目。持有1股至145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任何保證配額；惟該等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申請已發售但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致使將不會發售任何碎股。中航香港將不會就回補發售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轉讓性： 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或不得放棄，且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不購買或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回補發售將予出售之發售股份將繳足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股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及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足額收取於回補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已發售惟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隨附發售章程之額外申請表格。中航香港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在可行情況下參考各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作出分配。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惟經中航國際(香港)及中航香港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回補發售之外之一致行動集團以及海外股東除外。

B. 海外股東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存檔。根據截至記錄日期之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有一名持有中航國際(香港)股份及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中航香港及中航國際(香港)董事經就向該名英國海外股東作出回補發售審慎查詢適用證券法規及任何相關監管機關規定，以及考慮到各種情況後，彼等達致之意見為，在符合當地監管規定之最低要求下，可以向該名英國海外股東作出回補發售。因此，將向該等英國海外股東作出回補發售。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截至記錄日期名列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擁有香港登記地址。

接獲本發售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任何其他正式手續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閣下對本身之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中航香港認為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中航香港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除合資格股東外，任何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任何接納發售股份之要約將構成申請人向中航香港及中航國際(香港)表示及保證香港以外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註冊、法律及法規規定已經或將會得到適當遵守。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就歐洲經濟區(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根據發售章程指令，於已獲有關成員國相關部門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的相關部門(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章程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回補發售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但如發售股份在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則可根據發售章程指令在以下獲豁免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向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發售章程指令)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呈上述發售；
- (b)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發售章程指令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上述發售；或
- (c) 屬於發售章程指令第3(2)條的任何其他情況，

惟倘提呈發售股份會導致須根據發售章程指令第3條或於該有關成員國實施發售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刊發發售章程，則不可提呈相關發售股份。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在中航國際(香港)的同意下，並非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如已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中航國際(香港)其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仍可收購或認購回補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回補發售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原因是在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發售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發售章程指令」一詞乃指指令2003/71/EC(及其修正案)，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C. 印花稅

根據回補發售轉讓發售股份須分別繳付0.1%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按發售股份市值或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付代價(以較高者準)之0.1%計算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合資格股東連同應付中航香港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一併支付。倘發售股份市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35港元(即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價)，中航香港將承擔發售股份市價與每股發售股份0.435港元之差額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倘發售股份市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5港元(即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但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中航香港將退還發售股份市價與每股發售股份0.435港元之差額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倘發售股份之市價等於或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37港元，則中航香港將退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0.435港元之差額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中航香港將代表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轉讓回補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III)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

A. 根據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賦予持有146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認購最多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上所列數目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則必須按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連同合資格股東就所申請認購數目之發售股份而應繳納之發售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總額送交中航國際(香港)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支票註明抬頭人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申請表格及／或隨附之款項將不獲發收妥之確認。

合資格股東就其所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最多至其保證配額)而應付之股款總額(包括買方從價印花稅)，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付} \\ \text{股款總額}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合資格} \\ \text{股東根據保證} \\ \text{配額申請} \\ \text{認購之發售} \\ \text{股份數目} \\ \text{(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end{array} \times 0.37 \text{ 港元}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合資格股東根} \\ \text{據保證配額} \\ \text{申請認購} \\ \text{之發售} \\ \text{股份數目} \\ \text{(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元)} \end{array} \times 0.435 \text{ 港元} \times 0.1\% \right) \text{ (買方從價印花稅)}$$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作為說明之用，合資格股東如欲按其保證配額申請137股發售股份，其應付總金額將為51.69港元，即50.69港元(137股發售股份×0.37港元(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加1.00港元(137股發售股份×0.435港元×0.1%(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元))之和。

B.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賦予持有一(1)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申請已發售惟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前須承接申請表格項下所有保證配額(如有)。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合資格股東就所申請認購數目之額外發售股份而應繳納之額外發售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總額送交中航國際(香港)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支票註明抬頭人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隨附之款項將不獲發收妥之確認。

倘無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予合資格股東，遞交申請時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多餘的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按中航國際(香港)股東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回退款予該等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該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中航香港所有。

合資格股東就其所申請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應付之股款總額(包括買方從價印花稅)，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付} \\ \text{股款總額}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合資格股東} \\ \text{所申請認購} \\ \text{之額外發售} \\ \text{股份數目} \\ \text{(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end{array} \times 0.37 \text{ 港元}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合資格} \\ \text{股東申請認購} \\ \text{之額外發售} \\ \text{股份數目} \\ \text{(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元)} \end{array} \times 0.435 \text{ 港元} \times \begin{array}{l} 0.1\% \\ \text{(買方從價)} \\ \text{印花稅)} \end{array} \right)$$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作為說明之用，合資格股東如欲按申請137股額外發售股份，其應付總金額將為51.69港元，即50.69港元(137股發售股份 \times 0.37港元(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加1.00港元(137股發售股份 \times 0.435港元 \times 0.1%(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元))之和。

各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回補發售申請認購任何數目之保證配額項下發售股份(最多至其配額及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或額外發售股份(以100股發售股份為下限)，均有責任確保其就申請認購而將繳付之股款金額相等於按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準確總金額。任何申請認購所涉股款如少於該金額將被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所繳付股款超出其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所應付之總金額，除非該超出款項為100.00港元或以上，否則中航香港不會退回有關超出款項。有關超出款項(如有)之退款(不計利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回有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閣下如對本身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應付之準確金額有任何疑問，務請立即親身前往中航國際(香港)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諮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其熱線，電話號碼為852-2862 8699。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交中航國際(香港)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該名合資格股東在回補發售下之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及將會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訖後過戶，而自該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中航香港所有。倘任何申請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遞交該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及將會註銷。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內所述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IV) 送達股票

如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已填妥及完好，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遞交該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前已收到該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全部適當之付款，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V) 公司資料

A. 中航國際(香港)之資料

中航國際(香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中航國際(香港)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b)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出售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於最近數年錄得虧損。

B. 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中航香港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並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零部件等。

中航國際由中航工業控制。作為中航工業之綜合平台，中航國際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高科技、國際商務、現代服務業、貿易及大宗商品、房地產及物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由中航工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北京普拓瀚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2.52%、14.31%、14.31%及8.8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航工業與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達成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收購中航工業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資產方面合作之初步意向。

中航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中航國際(香港)董事就本發售章程(僅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關之資料而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航國際(香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僅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關之資料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僅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關之資料而言)產生誤導。

中航香港董事就本發售章程(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航香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內容(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2. 法律效力

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3. 費用及開支

進行回補發售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由中航香港承擔。

4.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中航國際(香港)、中航香港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回補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5. 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隨附本發售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副本；及
- (b) 額外申請表格副本。